

证券代码：836512 证券简称：华泰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各股东。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指定媒体公告、专人送出、

	邮件或书面传真方式进行。在计算起始日期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华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31 日